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根据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子公司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与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楚明分公司（以下简称“新业电力”）、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房屋土地转让协议》，将位于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69号的厂房及土地（具体以现状为准）转让给新业电力，转让房屋总面积37,883.63 m<sup>2</sup>（其中有证房屋面积35,064.07 m<sup>2</sup>，无证房屋2,819.56 m<sup>2</sup>），转让土地总面积73,973.85 m<sup>2</sup>。转让价款计人民币96,189,758.92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6日、2024年1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2023-039、2023-040、2024-001）。

###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签订《房屋土地转让协议》前，已收到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款项计人民币90,000,000.00元，抵作部分转让价款；2023年11月5日，公司收到第一期款项人民币5,000,000.00元；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第二期款项人民币1,189,758.92元以及3,810,056.76元机械费。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转让价款以及相关税费，并于近日配合新业电力完成了不动产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收到的款项扣除转让资产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

后的净收益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本次转让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